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 128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親仁樓 B317

主席：謝楠楨校長

記錄：蔡萌萌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謝楠楨校長、吳淑芳副校長、楊金寶副校長、林惠如教務長、黃俊清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張淑芳研發長、劉玟宜院長、祝國忠院長、李玉嬋院長、曾育裕主任、李慈音主任、高千惠主任、鄭夙芬主任、葉美玲所長、陳依兌主任、林東正主任、張宏哲主任、呂淑好主任、童寶娟主任、歐姿秀主任、彭雪英主任、曾煥棠主任、葉賢忠主秘、陳玉芳代理主任、林美如主任、徐建業主任、徐淑貞主任、陳惠娟主任、王冷主任、王淑君主任、洪論評主任

教師代表：護理學院：戎瑾如老師、吳祥鳳老師、謝佳容老師、張蓓貞老師、陳妙言老師、邱秀渝老師、戴君倚老師、高美玲老師、吳桂花老師、林文絹老師、梁淑媛老師、林梅香老師、張靜芬老師、楊瑞珍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賴倩瑜老師、黃宣宜老師、鍾美玲老師

健科學院：江蔚文老師、杜清敏老師、陳楚杰老師、李佩珍老師、李明德老師、湯幸芬老師、劉介宇老師、陳建和老師、李麗惠老師、方文熙老師、邱尚志老師

人康學院：陳俊全老師、邱瓊慧老師、廖翊宏老師、張孝筠老師、潘愷老師、黃傳永老師、郭堉圻老師、葉明理老師、賴世烟老師

通識中心：文英老師、劉遠城老師、姚彥淇老師、陳明毅老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張麗蜜女士、余蔓玲女士、王榮燦教官、唐錦昌先生

學生代表：陳家廉同學、陳伊婷同學、陳冠瑄同學、陳欣翊同學、吳芷萱同學、簡佳琳同學、龍慧同學、曹景宜同學、林昱孝同學

請假人員：曾育裕主任、鄭夙芬主任、陳依兌主任、呂淑好主任、徐淑貞主任、謝佳容老師、高美玲老師、林文絹老師、魏秀靜老師、周成蕙老師、高美媚老師、周光儀老師、李佩珍老師、湯幸芬老師、邱瓊慧老師、陳明毅老師、陳家廉同學、陳伊婷同學、陳冠瑄同學、陳欣翊同學、簡佳琳同學、龍慧同學、曹景宜同學、林昱孝同學

壹、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大力幫忙，校務推展得以一切順利。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上次會議追蹤事項：【如附件一，P 8】無異議通過。

肆、委員會報告：(葉賢忠主任秘書)

一、107年6月12日「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重要內容報告如下：

(一)為因應本校城區部文教大樓經台北市政府於5月中開會指定為市定古蹟，其將影響到本校原訂與台大北護分院間擬進行C方案土地分割之執行，後續雙方將持續透過經管會議進行協商，以期解決土地分割案。因後續土地分割議題需審慎處理，故委員會建議延攬專業人士及本校成員成立專責小組，期能集思廣益，周詳決策，以維學校權

益。

- (二)當日會議通過本校與台大北護分院的整併計畫書第二次修訂案，後續將提今日之校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函報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

二、107年6月13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重要內容報告如下：

- (一)106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本校目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有財會專長背景委員，建議邀請財會專長背景同仁參與或依設置要點第三點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聘任委員十五人，目前除主計主任為具財會專長之背景，餘皆由本校教職員擔任。107學年度擬規劃增列具財會專長之諮詢顧問，讓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
- (二)106年度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本校產學合作案103~105年之總件數與總金額均逐年下滑，嗣經研發處於6月6日業務會報中澄清，說明詳如【如附件二，P 9】。
- (三)當日會議通過本校「學雜費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建教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結餘款支用注意事項」。同時亦通過「106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後續將提今日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6月30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校長指示：

- 一、日前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文資審查會議中通過本校城區部文教大樓為市定古蹟，另宿舍大樓則不具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後續城區部將依學校整體發展予以規劃未來之建設。
- 二、請總務處將文教大樓指定為市定古蹟及其勢將影響C方案土地分割乙事函知教育部，並請於108年底前完成城區部建設構想書，本校將依此規劃進行後續之建設。
- 三、為期112年前城區部現有3學系得以順利遷回校本部，本校將積極透過經管會議與台大北護分院協商雙方土地分割事宜，並冀能妥善規劃後續興建擘劃之藍圖，本校將延攬具有土地開發專才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人士加入專責小組，以期本項工作順利進行。

伍、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

1. 依教育部106年10月11日第1060145412號函規定，「107學年度起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作業，概不得提供考生統測成績作為各校系科(組)、學程選才之用。」而聯招會亦修改系統不會提供各校考生統測成績，故各系於二階作業時，註冊組將無法提供統測成績給各系，請各系預先研議合適選才機制。
2. 本校自107學年度起，原「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改名「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改名「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護理助產碩士班」。請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依業務職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3. 本校所提108學年度護理系與中西醫所整併案已獲教育部通過，自108學年度起護理系之研究所包含「護理系碩士班」與「護理系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為「一系多所」且有「系所不同名」之狀態。請人事室納入108學年度組織章程調整作業；並請電算中心，就校內系統有關組織單位之操作機制預做因應，以讓各單位於108學年度行政作業能順利轉換運作。同時請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依業務職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4. 依據教育部107年5月21日來函，姚立德代理部長等人訂於107年7月3日(二)下午2:30分赴本校進行校務發展座談會，敬請全校學術與行政一級主管出席。
5. 本校於106年12月1日業經臺評會委辦受理校務評鑑並通過，有關改善計畫執行進度追蹤事項，請各相關單位務須列入校內年度工作計畫並分年執行辦理，並定期檢視相關進度。
6. 委辦教學品質認證業於107年5月底完成本年度受評系所經院審查之評鑑表冊初稿，並於107年6月8日由教務處召開自評指導委員會，由各該受評系所主管針對「前次評鑑

改善策略及問題與困難」改善情形擇要簡報，預計 8 月 15 日前繳交完整版表冊(含自我評鑑報告、基本資料表及附件)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7. 第二次委辦教學品質認證座談會將由高評中心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上午 9 時於 B317 辦理，由各學院系所研提評鑑相關問題於當日座談會討論，請學術主管及相關行政主管、業務同仁準時與會。

二、學務處報告：

1.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助學措施執行成效：學雜費減免核定 415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7,537,682 元；弱勢助學金核定 362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5,019,562 元；就學貸款核定 603 人，貸款金額共 16,311,184 元。
2.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16(六)假明倫館舉行分為上、下午共 2 場次，上午為護理學院、下午為健科學院及人康學院，本次主題為：啟點，畢業生及親友計約 3,000 人參與，活動圓滿。
3. 健康中心目前進行健康管理計畫(含職場健康四大促進)增修、近十年新進教職員工健檢資料蒐集、與其他職護相關業務內涵期程及經費規劃等。待健康管理計畫及經費通過後，將進行教職員工健康管理與健檢規劃、職醫臨場服務與健促計畫。
4.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獲教育部補助 1 名辦理特殊教育之專任輔導人力，自 107 年 2 月起進用提供服務，資源教室地點規劃於 G405 教室，刻正由總務處營繕組協助場地修繕事宜。
5. 教育部及輔仁大學教師輔導團於 6 月 12 日蒞校訪視原資中心，肯定本校的努力及成效。

三、總務處報告：

(一)新建大樓進度

1. 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預計於 6 月上旬公開閱覽，7 月公開招標。
2. 設計監造單位已於 5 月 21 日將受保護樹木移植與復育計畫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審查通過，近期將提交幹事會議討論。
3. 都審二階已同意修正後通過，設計監造單位現正辦理修正作業，預計 6 月份送件申請建築執照。
4. 新建大樓低樓層及水療中心委外經營案，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已進行市場調查及提出可行性方案，預計於 7 月份將招商構想置於總務處網站公開徵求廠商意見。
5. 因應新建大樓施工期間校內停車空間減少，後門將作為工程車輛主要出入口，施工期間汽機車停車區域及人車動線調整計畫圖，請參閱附圖【如附件三，P 10】。

(二)城區部文教大樓文資審查及土地分割：

1. 5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決議，城區部文教大樓指定為市定古蹟。
2. 因應文教大樓被指定為市定古蹟，土地分割作業於後續經管會議待協商事項如下：
 - (a) 討論土地分割調整方案及文教大樓歸屬。
 - (b) 討論土地分割作業期程(原訂 113 年完成土地分割作業)。
3. 因應土地分割作業期程展延，已於 5 月 17 日第 28 次經管會議完成整併計畫書修正(土地分割期程)，並循程序於 5 月 28 日函報教育部轉呈行政院審議。

(三)配合國家綠能政策，本校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案說明如下

1. 租期:自 106 年 11 月 14 日至 116 年 11 月 13 日止，租約到期可續約一次。
2. 施工進度:目前已完成行政、科技、圖書館屋頂太陽能板安裝，教學大樓正安裝中。
3. 預計完工日期:107 年 6 月 23 日。
4. 年預估發電量:建置容量 339.84kW(台北平均日照量約 2.71 度/kW, $339.84 \times 2.7 \times 365 = 336152$ 度/年。)
5. 年回饋金額:每年回饋金約 9%給校方, $336152 \times 5.3192 \times 0.09 = 160925$ 元/年。(今

年下半年躉售費率約 4.6254 元/度，北部費率加成 15%， $4.6254 \times 1.15 = 5.3192$ 元/度)

(四)107 年校園整建工程，包含校本部機車停車格增設工程、明倫館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城區部圍牆設置及開放空間改善工程、體育館老師研究室整修工程、明倫館國際會議廳整建工程、科技大樓 S408 護理系示範教室整修工程共 6 項，預計 7 月至 8 月施工。

(五)科技大樓耐震補強工程，預計 7 月至 8 月施工。

(六)107 年第 2 期校園整建，包含教學大樓 G405 教室改善工程-資源教室、教學大樓 2 樓哺乳室、樂育樓後門整修工程、親仁樓地下室警衛室整修工程、化糞池填滿工程、行政大樓與教學大樓間平台整修工程、癒花園平台整修工程、熾陽大道人行道更新工程、癒心鄉二樓氣密窗更新工程、體育館二樓廁所整修工程、體育館電動鋁窗更新工程、體育館韻律教室健身房空調(3 台)更新等 6 項，預計 10 月至 12 月施工。

四、研發處報告：

1. 科技部函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文，行政院 107 年 3 月 16 日針對「中國大陸對臺 31 項措施」之政策指示：我國公私立科研機構及大學校院現職專任教師及相關人員，未經許可不得參與中國大陸各項國家基金及國家重點研發計畫(含「千人計畫」、「萬人計畫」等(詳以下附件)。秘書室已文轉三學院公告周知，研發處亦 email 產學與科技部計畫教師知悉。
2. 國立陽明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將邀請北區五所大專校院育成中心，共組「北市北區育成跨域聯盟」，包含本校、國立陽明大學、大同大學、銘傳大學、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預計於六月份舉辦小型簽約儀式記者會，藉此促進育成資源共享與跨校合作亮點。
3. 本校獲選為「2018 年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APEC)技職教育產學典範工作坊」參訪觀摩學校，APEC 參訪團 17 人於 6 月 5 日(二)下午由教育部技職司工作小組陪同，至本校了解「高齡照護外國青年培訓非學分班」辦學成果。當日安排 APEC 參訪團於 B118 聆聽簡報，參訪高齡健康照護及 B414 示範教室，了解外籍高齡照護種子教師培訓實作情形。

五、秘書室報告：

1. 本校 106 學年度畢業典禮，於 6 月 16 日分兩場次辦理，經彙整各單位建議邀請之貴賓名單後，共計發出 38 份邀請函，與會之貴賓上午場有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王紹新董事長(致詞)、台北榮民總醫院傅玲主任(致詞)、台灣護理學會顧艷秋理事及本校校友會方芳理事長；下午場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邱乾國署長(致詞)、本校校友會方芳理事(致詞)、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蔡衣帆主任、錫口扶輪社廖椿沄會長、謝明洋先生、彭嘉明先生、何建智先生、新北市立聯合醫院蘇家嫻主任、新光醫院洪子仁副院長、社團法人台灣圓緣慈善推廣協會曹晏華理事長等 14 位貴賓。
2. 由校友會及校友服務中心一同籌辦的新竹南園募款之旅，在七十位校友及校內同仁熱情響應下，於 6 月 9 日(六)歡樂出遊。校友會方芳理事長為本活動已率先捐出新台幣 2 萬元，挹注本校「弱勢清寒助學金」，希望藉此拋磚引玉，吸引起更多校友響應捐款，共同為母校發展盡一份心力。(截至目前為止，本校 107 年度獲致校內外人士之捐款共計新台幣計 1,786,000 元)
3. 6 月 19 日貝里斯參眾議院議長、議員、大使及外交部公使等一行人蒞校參訪本校，活動圓滿結束，此為二十年來參訪本校之國外最高層級的官員，本校備感殊榮，亦代表其對本校專業之肯定。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總務處/沈里通總務長】

案由：擬修訂本校附設醫院與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整併計畫書第二次修訂【如附件四】，提

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2月21日臺教技(二)字第1070024092號函示略為，111年12月校本部教學研究大樓及第三學生宿舍竣工使用後，於112年底前完成城區部師生搬遷作業，前述現行辦理計畫時程與行政院103年8月25日核定之整併計畫書內容不同，爰請本校與臺灣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北護分院共同修正整併計畫書報部。
- 二、有關前揭搬遷作業期程之整併計畫書修正於107年5月17日第28次經管會議討論通過。另依教育部107年5月9日台教技(二)字第1070066751號函，為有效控管辦理進度，請本校先將整併計畫書修正草案報部。本校業於107年5月28日將前揭計畫書函報教育部。
- 三、臺北市文化局於107年5月21日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106次會議審議結果，本校文教大樓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
- 四、文教大樓指定為古蹟後，城區部土地將無法依照原計畫於學生宿舍及文教大樓拆除後進行土地分割，即原協議之土地分割方案(方案三)將無法執行，本校將於後續經管會議與台大醫院北護分院協商可行之土地分割調整方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林惠如教務長、人事室/陳玉芳代理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五，P 11 -20】，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為增進教學品質、提升教學效能、推動教學卓越計畫，於99年1月20日經本校第80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成立教學卓越中心。
- 二、教育部自107年起改過去兩極化之競爭性經費分配模式，提供所有大學合理經費，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特色，確保學生平等的受教權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本校為配合國家政策重新檢視教學卓越中心定位，爰將教學卓越中心轉型為校務研究辦公室，辦理校務研究與校務發展相關業務、撰寫並執行校級計畫案等。
- 三、「教學成長組」原負責教師成長相關業務，考量教師與學生應同步學習發展，故為有效整合與強化教學與學習資源，提供本校教師與學生優質的教學與學習服務，以提升教師教學知能與學生學習效能，並推廣數位教材製作與認證，規劃開發教學與學習新科技，爰將「教學成長組」更名為「教學發展組」。
- 四、修正重點如下：
 - (一)「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改名為「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刪除碩士在職專班。(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教學成長組」修正為「教學發展組」(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政策及學校發展，刪除教學卓越中心，轉型新增校務研究辦公室(修正條文第九條)
 - (四)刪除教學卓越中心人員之配置。(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新增校務研究辦公室及人員配置。(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五、修正條文擬自107年8月1日生效；並同步廢止「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務處教學卓越中心設置辦法」。
- 六、本案經107年5月16日第199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人事室/陳玉芳代理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第2點規定，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六，P 21 -23】，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為優化本校生師比，調整學院、系、所之師資，爰擬修正本校教師合聘要點內有關師資調整之規範。
- 二、另為促進院、系、所、中心之間跨域教學合作，刪除合聘單位數量之限制。
- 三、本案經本校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原修正條文：「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二）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各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其中在「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之後加列「惟院內之間的合聘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備查，」之字樣，修正後之條文為：「（二）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各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惟院內之間的合聘經系院教評會通過後送人事室備查，合聘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
- 二、其中二（五）原修正條文：「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雙方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其中「應經雙方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字樣，修正為「應再經雙方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 三、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提案單位：人事室/陳玉芳代理主任】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第 1、4、6、7 條規定，檢附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件七，P 25 -26】，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考量本規定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擬將名稱改為辦法。
- 二、新增教師授課不足時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 三、本案經本校 107 年 5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原要點名稱改為辦法，原條文之次序改以第一條、第二條分別陳述，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本校「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 104 年修正「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依規本校需於 107 年 06 月 30 日前就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完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之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校委託「立本台灣聯合會計事務所」，協助編撰充實本績效報告書之內涵以提升其專業性。
- 三、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二、財務變化情形。三、檢討及改進。四、其他事項。」茲將本校彙編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之綱要
--------------------------	----------------

	壹、前言 貳、近中程計劃執行成果 一、計畫目標 二、近年執行重點及校務行政措施 三、過去三年(104-106)校務基金收支概況 【如績效報告書第-9頁】
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包括投資效益)	參、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包括： 一、單位年度重點工作計畫之執行成果 二、投資效益 【如績效報告書第-83頁】
財務變化情形	肆、財務變化情形，包括： 一、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二、收支餘絀情形 三、資本支出情形 【如績效報告書第-92頁】
檢討及改進	伍、檢討與改進，包括： 一、財政構面—增強經費自籌能力 二、財政構面—降低政府財政支出 三、經營構面—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如績效報告書第-94頁】
其他事項	陸、其他事項 【如績效報告書第-95頁】
	柒、結語 【如績效報告書第-96頁】

四、檢附 106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詳如 **【如附件八】**，

五、擬俟通過本會議後，將提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審議，並於 6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提案單位：秘書室/葉賢忠主任秘書】**

案由：擬修訂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審議。

說明：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精神，釐清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所適用對象，故針對部分條文內容提出修正。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 **【如附件九，P 27 -36】**

二、本案業經 5/29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6/6 日業務會報及 6/13 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5 時 30 分**

【附件一】第 128 次校務會議追蹤事項：

辦理單位	追蹤事項	目前處理進度	預定完成日期	是否繼續追蹤
1. 總務處	1. 有關日前教育部曾函請本校於文收到三個月內，完成與台大醫學院附屬醫院北護分院共同修正整併計畫書乙案，請經管組務於時限內完成修訂報部等相關作業。	1. 整併計畫書修正案業經 5 月 17 日第 28 次經管會議討論通過。 2. 前述整併計畫書(第二次修訂)初稿紙本及公文已於 5 月 28 日以掛號方式寄送教育部，並於函中敘明將提案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再函知大部。	已完成	否
	2. 城區部教研大樓業經台北市政府列為市定古蹟，致原分割方案可能生變時，亦請總務處研擬腹案，以為應變。	1. 5 月 21 日台北市政府文資審議委員會決議指定本校城區部文教大樓為直轄市定古蹟。 2. 土地分割無法依照 C 方案分割線作業，將於後續經管會議協商以下相關事宜： 1) 討論土地分割調整方案及文教大樓歸屬。 2) 討論土地分割作業期程(原訂 113 年完成土地分割作業)。 3. 文教大樓西側電梯擬依照先前計畫續由台大北護分院設置。	將於 6/22 召開第 29 次經管會議討論。	
2. 學務處	有關暑假將進行城區部宿舍及老師研究室整修工程，以致住宿學生需暫遷至校本部宿舍，請說明後續與學生溝通宣導之情形。	1.城區部宿舍暑假閉舍已於 3/14 擴大行政會議及 3/21 校務會議中列為重要工作事項報告各單位知悉。 2. 城區部宿舍暑期閉舍作業流程，簽案已於 4/23 奉准並於 4/26 公告。 3.三、5/9 城區部與師長有約座談，當面與學生再次溝通及說明後，學生已無任何問題。		

【附件二】校務評鑑待釐清事項暨澄覆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6 年校務評鑑

自我評鑑報告以及基本資料表待釐清事項暨澄覆說明

項目：
頁碼：
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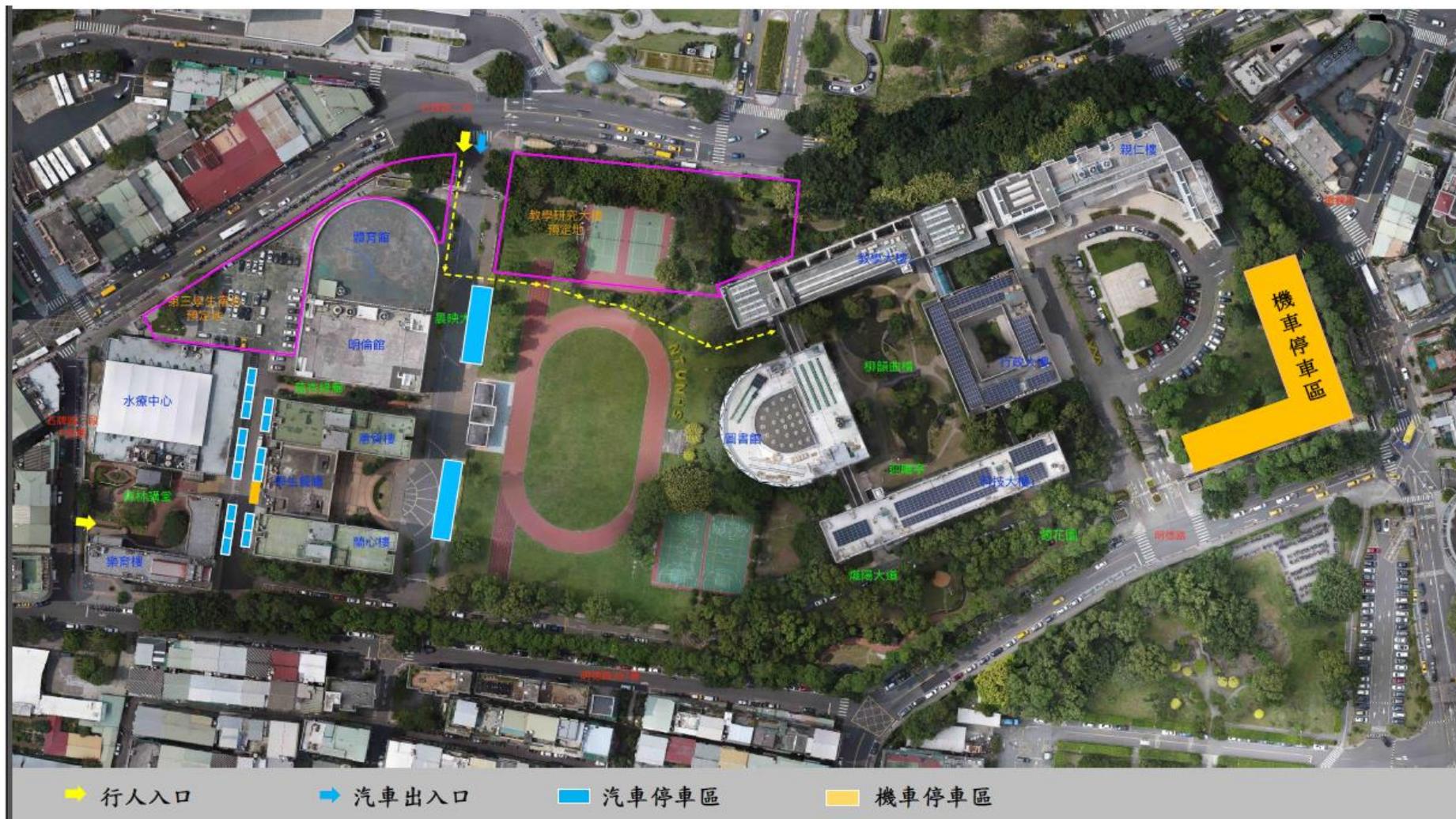
5. 依校務基本資料表 p.26 表 2-3 全校產學合作案統計表顯示，學校 103~105 年之總件數與總金額均逐年下滑，然而在學校自我評鑑報告 p.46 所陳述之相關數據為逐年成長，亦與 p.59 之之相關數據亦不盡相符，請說明其異同。【研發處產學組】

(說明)

1. 本校產學合作統計表之數據(p.26 表 2-3)包含兩類計畫案，(一)政府補助校/院層級之計畫案(如典大與技職再造計畫)，以及(二)政府/企業與本校教師合作之計畫案。
2. 誠如委員所言，本校 103~105 年之總件數與總金額均逐年下滑。本校考量總金額下滑原因應為第一類之補助合作案資源逐年減少，故本校積極推動第二類政府/企業與本校教師合作之計畫案。第二類之政府/企業與本校教師合作之計畫案成長績效即自 103 年約 2,895 萬元，成長至 105 年約 4,535 萬元，共 193 件。原 P.59/P.60/P.46 頁之數據不一致，此為本校教師填報數據時，誤填分類。誤植之處，向委員致歉。第二類政府/企業與本校教師合作之計畫案詳細件數與金額如下表：

年度	政府機關與本校教師合作		產業與本校教師合作		總計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件數	總金額
103	17	24,711,906	45	4,240,019	62	28,951,925
104	12	16,472,672	50	6,525,877	62	22,998,549
105	10	37,800,162	59	7,549,780	69	45,349,942

【附件三】施工期間汽機車停車區域及人車動線調整計畫圖



【附件五】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一、護理學院</p> <p>(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p> <p>(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p> <p>(四)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二、健康科技學院</p> <p>(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p> <p>(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p> <p>(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p>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p> <p>一、護理學院</p> <p>(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p>(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p> <p>(三)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p> <p>(四)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p> <p>(五)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二、健康科技學院</p> <p>(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p> <p>(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p> <p>(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p> <p>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p> <p>(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p> <p>(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p>	<p>一、「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改名為「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p> <p>二、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刪除碩士在職專班。</p>

<p>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p>(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u>教學發展</u>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u>教學成長</u>四組及<u>教學卓越中心</u>，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p>	<p>一、「教學成長組」原負責教師成長相關業務，考量教師與學生應同步學習發展，爰將「教學成長組」更名為「教學發展組」。 二、為配合國家政策，重新檢視教學卓越中心定位，刪除教學卓越中心，轉型新增校務研究辦公室。</p>

<p>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p> <p>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p> <p>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p>	<p>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p> <p>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p> <p>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p> <p>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p> <p>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p> <p>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p> <p>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p>	
<p>第十條</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第十條</p> <p>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u>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u>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配合刪除教學卓越中心，刪除人員之配置。</p>
<p>第二十四條</p> <p>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刪除）。</p>	<p>第二十四條</p> <p>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p> <p>二、（刪除）。</p>	<p>教育部自 107 年起改過去兩極化之競爭性經費分配模式，提供所有大學合理經費，提升教學品質及發展特色，確保學生平等的受教權益，實現以學習者為中心的教育。本校為配合國家政策重新檢視教學卓越中心定位，將教學卓越中心刪除，轉型</p>

<p>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p> <p>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新增校務研究辦公室。</p>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106年6月21日第1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3、24、28條，自106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106年9月11日臺教技(二)字第1060130074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6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6年10月26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74903號函修正核備自106年8月1日生效

-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 三 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 四 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
- (三)助產及婦女健康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 (四)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碩士班。
- (五)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健康科技學院
- (一)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
- (四)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五)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六)學士後長期照護學位學程。
-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

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第 五 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聘期重新起算；在尚未完成新任校長遴聘程序前，由學校建議適當人選報教育部核派代理校務。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第 七 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中心各置院長、主任(所長)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之院長、系(所)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各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中心)務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職務。

學院院長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之遴選、續聘、解聘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聘(免)兼之。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第一任院長、主任(所長)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中心)主任、所長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成長四組及教學卓越中心，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陸生輔導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教學卓越中心主任由副教務長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由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刪除)。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及增設各種研究中心，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選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刪除)。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十九條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三、總務會議：由各學院院長、各系(所、中心)教師代表一人及一級行政主管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四、研究發展會議：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主任、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主任、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得比照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二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合聘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p> <p>(一) 主聘合聘原則：</p> <p>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未經合聘者，得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p> <p>2. 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各<u>院</u>、系、所、中心教師，得依第1目原則，改至各授課或輔導學生之系、所、中心主聘，並得由原<u>院</u>、系、所、中心合聘。</p> <p>(二) 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各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合聘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p> <p>(三) <u>院</u>、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u>院</u>、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各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p> <p>(四) 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p> <p>(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選舉、被選舉</p>	<p>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p> <p>(一) 主聘合聘原則：</p> <p>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未經合聘者，得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p> <p>2. 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各系、所、中心教師，得依第1目原則，改至各授課或輔導學生之系、所、中心主聘，並得由原系、所、中心合聘。</p> <p>(二) 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各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通過。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合聘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p> <p>(三) 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各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p> <p>(四) 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p> <p>(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選舉、被選舉權、教師評鑑等事宜，由主聘</p>	<p>一、為優化本校生師比，調整學院、系、所之師資，爰於(一)2.及(三)增列院主合聘規定。</p> <p>另涉及教師升等重要權益事項及配合教師升等三級三審制，爰於(五)增列升等事項由系所中心辦理</p> <p>二、為促進院、系、所、中心之間跨域教學合作，刪除(八)合聘單位數量之限制。</p>

<p>權、教師評鑑等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依第2點第1款第2目聘任之教師，前述權益事項得於合聘之當學期三個月內選擇由主聘或合聘之<u>院、系、所、中心</u>辦理之，惟<u>升等事項由系、所、中心</u>辦理；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雙方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p> <p>（六）依第2點第1款第2目聘任之教師，應由主聘單位與原聘單位滿足其基本授課學分及保障其授課權益。</p> <p>（七）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p> <p>（八）<u>刪除。</u></p> <p>（九）各系、所、中心合聘教師於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單位，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單位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p>	<p>單位辦理。但依第2點第1款第2目聘任之教師，前述權益事項得於合聘之當學期三個月內選擇由主聘或合聘之系、所、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雙方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p> <p>（六）依第2點第1款第2目聘任之教師，應由主聘單位與原聘單位滿足其基本授課學分及保障其授課權益。</p> <p>（七）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p> <p>（八）<u>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u></p> <p>（九）各系、所、中心合聘教師於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單位，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單位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p>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合聘要點(現行條文)

102年12月18日第103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統合教學資源，促進跨機構學術合作，延攬優秀教學研究人才，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水準並保障教師權益，特訂定教師合聘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校內單位間之合聘：

（一）主聘合聘原則：

1. 各系、所、中心對在該單位授課之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專任教師未經合聘者，得提出合聘。未完成該合聘之系、所、中心，除有正當理由外，不得再聘專任教師。
2. 為應校務發展需要，各系、所、中心教師，得依第1目原則，改至各授課或輔導學生之系、所、中心主聘，並得由原系、所、中心合聘。

（二）合聘應經教師本人同意，並經主聘與合聘單位教評會、各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

會通過。更改主合聘單位時，亦同。合聘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得為二年。

(三) 系、所、中心主管為促進系、所、中心間之學術交流、師資設備等資源共享、或協助彼此相關業務之推動與發展，對在該單位授課之專任教師，經教師本人及主聘單位同意，提請擬合聘之該單位教評會、各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四) 各系(所、中心)教師員額經校長核定以合聘方式進用者，屬長期合聘，除初聘時應依合聘程序辦理外，之後續聘免受前述合聘程序及聘期限制。

(五) 合聘教師之升等、年資加薪(年功加俸)、講學進修研究、教授休假、差假、解聘、停聘、不續聘、選舉、被選舉權、教師評鑑等事宜，由主聘單位辦理。但依第2點第1款第2目聘任之教師，前述權益事項得於合聘之當學期三個月內選擇由主聘或合聘之系、所、中心辦理之，惟擔任委員職務仍以代表一個單位為原則；其後擬申請調整權益辦理單位之教師，應經雙方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同意。

(六) 依第2點第1款第2目聘任之教師，應由主聘單位與原聘單位滿足其基本授課學分及保障其授課權益。

(七) 合聘教師經合聘單位邀請，在雙方合意下得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及相關任務編組活動。

(八) 教師除主聘單位外，合聘單位除通識中心外，以一系及一所為上限。

(九) 各系、所、中心合聘教師於生師比師資計算時，原則列入主聘單位，但情況特殊，得由主、合聘單位協商後，由合聘單位簽奉校長同意後各以佔約定的比例方式辦理。

三、本校與其他大學校院、校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間之合聘：

(一) 本校因教學研究需要，合聘其他大學校院、研究機構、建教合作醫療機構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以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職級為原則。

(二) 本校與校外機構合聘之教師，以本校為從聘單位，不佔本校編制員額，其敘薪、保險、退撫等權益，悉由其專任之機構辦理。

(三) 合聘教師應經本校系(所、中心)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一年一聘，由合聘雙方會銜發給聘書。

(四) 合聘教師在本校得依規定支領差旅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

(五) 合聘教師得配置研究室及相關設備，使用本校相關研究資源，並得參與本校學術性活動。

(六) 合聘教師須於本校授課、協助指導研究生，並支援研究及推廣服務工作。

(七) 合聘教師在合聘期間發表之研究報告或論文，應註明為本校合聘教師。

(八) 本校與校外機構間之合聘，應另行訂定合聘契約。合聘教師向本校申請送審教師資格比照兼任教師。但合聘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四、本校各單位開設課程，安排授課教師之優先順序原則如下：

(一) 本單位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 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三) 本校其他單位具相關專長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四) 本校專任教師超支鐘點時數。

(五) 本校與校外機構之合聘教師。

(六) 兼任教師。

五、本要點經校教評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	考量本規定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將名稱改為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四、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u>教師授課時數未達每週基本授課時數者，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u>	四、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明定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時依教務處訂定之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
六、本辦法未規定事項，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法名稱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現行條文)

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百零六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訂定教師授課時數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教授八小時
 - (二) 副教授九小時

(三) 助理教授九小時

(四) 講師十小時

三、各級專任教師得依下列規定，每週減少其基本授課時數：

(一) 兼行政主管職務者，減授四小時。

(二) 兼學院院長、系所合一兼博士班主管者，減授四小時；兼學院副院長、系所合一主管職務者，減授三小時；兼系、所、中心主管職務者，減授二小時。

(三) 兼學程負責人者，減授二小時。

(四) 兼教學成長中心各組召集人者，減授一至二小時。

(五) 兼特別助理者，減授一至四小時。

(六) 兼系副主任者，得減授一至二小時。

(七) 兼建教或產學合作機構單位主管者，得減授一至四小時。

(八) 教師同時兼任前述二個職務者，擇一減授。

(九) 主持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衛生研究院、中央健康保險署等政府機關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個案執行經費每年六十萬元以上者，每件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個案執行經費每年未達六十萬元，而每年執行總金額六十萬元以上者，得於下一學年度每學期核減授課鐘點 1 小時。教師授課任一學制之教學滿意度平均未達 KPI 指標，不予減授鐘點。但教師通過其系(所、中心)教評會教學品質評量者，不在此限。

教師依前項規定減少授課時數，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仍不得低於三小時。

四、各等級專任教師至少須授滿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後始得按實際超授時數支領超支鐘點費。

專任教師每週超支鐘點不得超過四小時，超過四小時仍以四小時計算。擔任師資培育課程實習指導教師之實習指導鐘點以四小時為限，且不計入超支鐘點。

五、專任教師因產學合作、技術研發及研究工作彈性核減授課時數所增加之鐘點費，以捐贈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為原則。

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參照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回議程 P 6

**【附件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u>校</u> <u>園</u>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凌防治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 治辦法	釐清本辦法適用於性別平 等教育法所規範之範圍。

修正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 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 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 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 十四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 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 <u>校</u> <u>園</u>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 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 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 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 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 十四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 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 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釐清本辦法適用於性別平 等教育法所規範之範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之任一方為學校校長、教 師、職員、工友或學生， <u>他</u> <u>方</u> 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 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之任一方為學校校長、教 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情形。	明訂本辦法所適用對象。
第四條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 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 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 相關人員，並 <u>嚴懲</u> 報復、恐 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四條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 行為人、申請人、檢舉 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 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言 逞報復、恐嚇、誣告及其 他不當行為。	第四項文字誤植之修正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 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 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 查或檢舉時，若有任一方為	第一項已明訂本辦法所適 用對象，故收件單位僅為學 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學生者，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若無學生涉入者，則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	
第十九條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 <u>性平會</u> 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 依「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性別平等有關案件之受理、調查程序與申復程序，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組成校組決定之；而非另組成之防治霸凌因應小組。
第三十六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所設 <u>性平會</u> 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本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第三十六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本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原條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簡稱為「性平會」，使條文用詞統一。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104.6.24 校務會議通過
104.5.2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2.3.13 校務會議通過
101.9.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0.12.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

- 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其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四、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任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之情形。本辦法所定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本辦法所稱職員、工友，係指前項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於學校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之人員。本辦法所稱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三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言逞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按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本校權責人員通報，並由本校權責單位依相關法律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及教育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

以保密。

-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五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六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若有任一方為學生者，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若無學生涉入者，則以人事室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

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第十八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調查處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為未成年者，於調查程序中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應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 三、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但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本校得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
-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 一、心理諮商輔導。
- 二、法律諮詢管道。
- 三、課業協助。
- 四、經濟協助。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七條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懲處建議。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第三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應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加害人之檔案資料，由校園安全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 第三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接獲前項學校之通報，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第六章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三十六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本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 第三十七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三十八條 第五章之規定，除第十條但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一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回議程 P 7